

公屋申請須注意事項

(2019 年 10 月修訂版)

1. 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若家庭申請者的申請表內全部成員均現居於公屋(無論是否同一公屋戶或分別居於不同公屋)，相關申請將被凍結一年。申請一經凍結，已引入的凍結時段不會因其後家庭成員人數的增減或成員註銷公屋戶籍而取消或調整。即使登記當天申請不受凍結，但日後若因申請者增減家庭成員或成員加入公屋戶籍而導致符合凍結要求，這申請仍需被凍結一年。在實施凍結時段措施前已獲登記輪候的申請者，不會受措施影響。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收到的「高齡單身人士」、「共享頤年」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可獲豁免；2019 年 10 月 2 日或之後收到的申請不再獲豁免。
2. 由 2017 年 5 月 2 日起，(i) 公屋申請者或其家庭成員，若其每月收入是**非固定**，在計算他們在填報日前六個月非固定收入的平均數後，倘其每月收入超逾指定公屋入息限額，將以填報日前 12 個月的非固定收入平均數為其每月收入，從而評估該申請是否符合指定公屋入息限額的規定；(ii) 倘屬**自僱**人士，則以填報日前 12 個月的平均收入為其每月收入。
3. 申請須知(表格 HD274)內第 5.3 項已經修改為：
「各區公屋申請現正進行詳細資格審查或已接受編配公屋的資料會公布於房屋署申請分組的液晶顯示屏上，及上載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並於每月 15 日在指定本地報章^註刊登有關資料(如當月的 15 日為該類報章的非出版日，相關資料則會順延刊登)。公眾亦可致電房委會熱線 2712 2712 透過傳真索取。申請者除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瀏覽更新的申請資料及信息；亦可透過網站內提供的「電子服務」查詢其公屋申請進度或提出更改申請資料。」

註：頭條日報、am730 及英文虎報